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1022/E81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1、2. 在政府萬九公屋項目中，氹仔湖畔大廈和石排灣居雅大廈、樂群樓目前並未完成確定接受程序，原因包括有涉及承建商工人的施工技術問題而引致的工程缺憾部分、亦有因為項目管理部門對有關接收提出要求而需要展開牆身瓷磚更換或其他修復工作，以致項目未達至確收的要求。至於青怡大廈則在今年 6 月完成移交房屋局工作。

公共工程在保固期內發現歸責於承建商的施工質量問題時，本辦公室會要求承建商在監理公司的監督下進行維修至確認合格，全部完成後才進行確定接收程序。

氹仔湖畔大廈預計 2016 年內完成修繕工作後進行確定接收，而石排灣居雅大廈、樂群樓預計於 2017 年首季完成。

針對有關問題，政府除了要求承建單位作出修復工作外，未來的公共房屋亦考慮從設計以至施工上加以完善，包括選用尺寸較小的瓷磚，磁磚鋪設高度不高於 1.8 米，使得磁磚膠粘貼及預留伸縮縫，完成後並進行拉力測試檢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3.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內設有承建商資料庫，並對制度內的工程進行質量評核，及以評分作為承建商每年續期時的升降級標準，以提升工程的質量。另外，根據承攬規則的規定，公共工程監察公司須對監察小組人員的行為、遺漏或疏忽所造成的嚴重錯誤負責，一旦監察公司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相關的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甚至解除合同；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公司的原因而影響工程，須由監察公司負擔所引致的損失。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張嘉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